

附件 1:

人工智能学院讲堂、沙龙等学术活动实施方案

为营造健康积极的学术氛围，加强学术交流，促进科研水平提升，人工智能学院制定本方案。

第一条 人工智能学院讲堂、沙龙等学术活动定期开展。每学期初面向全院师生征集学术活动选题，发布全院师生。每月初制定下一个月学术活动计划，发布全院师生。

第二条 鼓励教师推荐选题并邀请专家，鼓励教师本人担任主讲人开展学术沙龙。教师邀请专家作报告，为专家邀请人。学院指派专人和专家邀请人组成学术活动工作组，负责具体实施学术活动主题征集、专家邀请、活动实施、突发情况处理等工作。学院领导或教授负责专家报告主持工作。

第三条 学院负责提供外请专家部分报告费用、学术活动场地和宣传保障。教师邀请专家或本人开展报告、沙龙等学术活动，以及学术活动工作组成员的组织实施工作，均计入教师年度考核公共服务工作量。研究生参加学院学术活动，可计入《研究生学术活动登记表》手册及学生综合测评。本科生参加学院学术活动，可计入《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/科研训练与创新创业》课程及学生综合测评。

第四条 本方案经人工智能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，由人工智能学院学工办解释说明，自颁布之日起实施。

人工智能学院

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